

穀保家商體育課規程

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

- 一、各年級體育課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以二十週計，包括測驗時間，合計四十四小時。
- 二、體育課時，學生均須出席，如因身體殘廢或患有不適運動病症，經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得於聽講後免予參加運動或作輕微活動代替之。
- 三、學生如暫時傷病不宜運動者（臥病不能行動者除外），仍應到課見習聽講，無論缺席、見習，事先均須向體育老師請假，請假未准或未請假，不到課概以曠課論。
- 四、各年級體育課教學時數在本校運動場地設備可能範圍內儘量按規定實施之。
- 五、每課教學時間分配，以準備活動五至八分鐘，主要運動（講解、示範、分組訓練、指導矯正、比賽）三十五分鐘，結束（集合、討論、解散）五至七分鐘為原則。
- 六、授課教師應根據教學時數規定課目，每課時間配合測驗及校內競賽編配進度實施，編配時並應注意左列原則：
 - （一）每項教材由淺而深，由易而難，各年級應有連繫以免重複。
 - （二）每課教材之組織應注意教材之性質，而有適當之配合。
 - （三）每課教材應合學生身心之需要，顧及學生興趣勞逸。
- 七、體育各項教材性質互異，授課教師應審慎採用合理教學之方法，以收預期之效果。
- 八、體育常識時間可利用雨天或場地不宜運動時在教室講授之。其內容宜包括體育理論、運動方法及各項運動規則等。
- 九、體育課上課時，學生應一律穿著規定之運動服及運動鞋，服儀不合規定者，得酌情於平時成績一項予以扣分。
- 十、體育課上課前各班副班長應調查到課人數，填寫點名單，上課時迅即按照指定地點集合整隊，向教師報告到課人數，並懲記缺席人員。
- 十一、各班康樂股長上課前，應先向授課教師請示上課器材，並至器材室領

取，下課後負責收回，繳還器材室。

十二、授課教師上課前須有充分準備，按時上、下課，以不影響學生下一堂課之進行為原則。

十三、授課教師應切實管理做到：

- (一) 整隊迅速而有秩序。
- (二) 不喧譁吵鬧，影響鄰近班級上課。
- (三) 活動機會、普遍均等。
- (四) 注意安全防護以免發生意外。

十四、體育課測驗考核按照本校運動技能測驗辦法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